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057號

原告 王泰盛

被告 陳伊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8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18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逾停車費即主文第1項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部分，係主張其當天工作時已身心疲憊，個人因右腳手術，行動不便，如同殘障人士，一心想著下班回家休息與享受天倫之樂，詎因被告在明知社區停車管理辦法仍違停原告之停車位，經原告報警，至今未得到被告友善道歉及賠償，因為被告佔用停車位之事，不包含民事訟訴費、影印費用、汽車停車費及事故當天花費之時間等等，原告因此案訴訟共花了5個工作天數處理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。核其主張與停車位遭佔用2小時難認有因果關係，而與民法第184條所定之要件不符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5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
07 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陳靖騰